

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

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」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。為因應整體影視產業市場景氣循環特性、兼顧節目內容產製彈性，以及保障無線電視事業製播節目之自主權益等因素，爰針對第七條第三項有關查核期間由每半年修正放寬為每年。

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

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第二條所稱新播，指該節目在國內所有無線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。</p> <p>不同無線電視事業合製同一節目，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，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，視為新播。</p> <p>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比率及百分之四十四比率，按個別頻道<u>每年</u>播出時數計算。</p>	<p>第七條 第二條所稱新播，指該節目在國內所有無線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。</p> <p>不同無線電視事業合製同一節目，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，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，視為新播。</p> <p>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比率及百分之四十四比率，按個別頻道每半年播出時數計算。</p>	<p>為因應整體影視產業市場景氣循環之特性，並保障頻道事業製播節目之編輯自主權及相關營業權益，爰適度放寬頻道播出時數計算期間為一年，爰修正第三項之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第七條第三項修正，第九條之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